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和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总公司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问题的通
报》（劳社部发〔1999〕4号1999年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辽宁省鞍山市社会保险总公司先后发生严重的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问题，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责成四川、辽宁省限期全部收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督促有关地区对违纪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建社保大厦，采取直接挪用、以存代贷、违规担保等手段，先后动用养老保险基金7839万元。其中：直接挪用2099万元；委托银行贷款、提供贷款担保；5740万元。在国务院和四川省都已明确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

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下，该局串通银行签订假协议，将5740万元养老保险基金半年期存款改为两年期，拒不存入财政专户。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免去直接责任人王建明四川省劳动厅党组成员、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全部收回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撤销所有担保，将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目前，被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已全部收回或纠正。

鞍山市社会保险总公司、原市劳动保险公司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15548万元。其中：为建社保大厦直接挪用6258万元，提供贷款担保、抵押6420万元；委托放贷、投资入股、企业借款等挪用2870万元。1994年前，该市主要采取直接挪用的方式，1994年以后，在国务院多次强调社会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的情况下，又变换手法，采取提供贷款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继续违规动用社会保险基金，

影响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养老金的按时发放。

辽宁省委、省政府和鞍山市委、市政府分别作出决定，对鞍山市原副市长张显环（现已退休），原副市长、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治权给予通报批评；对市社会保险总公司原总经理、现局级调研员王亚明，市社会保险总公司总会计师杜维安，原市劳动局副局长、现市社会保险总公司副局级调研员贾鸿文，原市劳动保险公司经理、现市社会保险总公司副局级调研员闵锡纯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原市劳动保险公司副经理、现市社会保险总公司副局级调研员刘春青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目前，鞍山市社会保险总公司除1996年经批准核销的部分外，其余社会保险基金已全部收回或纠正，并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鞍山市社会保险总公司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数额巨大，性质严重，危及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特别是在国务院三令五申，社会保险基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的情况下，仍继续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造成了恶劣影响，严

重损害了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的形象。对此，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从上述案件中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一、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杜绝发生新的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对新发生的违纪案件，发现一起，就坚决从严从快查处一起，在及时追回被挤占挪用基金的同时，对责任人严加惩处，决不姑息。

二、全力收回被挤占挪用的基金。从1998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清查结果看，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现象，如不及时清理回收，必将影响“两个确保”任务的完成。各地要按照劳动保障部的回收要求，抓紧落实，确保1999年全部收回历年被挤占挪用的基金。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基金必须按规定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

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形成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银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

四、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健全内部自律、监控机制，自觉接受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